

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2112231121141727-12053112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水务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 纸	35
第七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九章	评审办法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搬迁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12231121141727-12053112

项目名称：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搬迁项目

资金编号：1223-W1125178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3156300 元

最高限价（元）：3153442.2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搬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56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整治工程征地选址范围内的绿化搬迁，确保河道整治工程顺利推进。本次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绿化搬迁，苗木修剪、起挖、运输及栽植；种植地改造、树枝捆扎、绿化垃圾清理、养护管理；绿化搬迁手续办理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3、其他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内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

模相符合；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
- (4) 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备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8)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3-21 至 2024-03-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04-02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04-02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携带①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③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注：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水务管理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016 号

联系人：潘黎

联系方式：18101642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联系方式：185161550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燕菲

电话：1851615509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搬迁项目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水务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310112112231121141727-1205311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及投标限价	本工程建安费为 31563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153442.24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1、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疑问提出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18516155095，陈燕菲）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投标方式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1 正 2 副，由投标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3、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开标时提供电子预算文件（GBQ6 格式），刻录光盘或 U 盘密封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袋中。
17	投标/开标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到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	响应供应商开标携带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磋商小组将评定为无效标：详见附件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响应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建筑业；
23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注意事项：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其他说明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首次书面响应文件递交	除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需提交首次书面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注：首次书面响应文件仅供参考，书面响应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1、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响应供应商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响应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

	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磋商响应截止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响应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开标记录的确认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响应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收取代理报酬，浮动率为 0。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公司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4)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协议书
- 5) 采购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附件
- 8) 评标标准

9)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个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和法人章）送达代理机构，采购方对响应供应商的疑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详细报价（含费用表、预算书、工料机表、措施费报价清单等）、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 7)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8) 反映履行合同主要人员能力水平相关资料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保证有针对性的措施

2) 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机械配备

3)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

4) 施工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及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目标控制、质量过程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6) 根据施工经验及现场踏勘情况，对本项目改造后效果的呈现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11.2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11.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8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1.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1.10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12、开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17.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章处要求签字且盖章。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

签字包括：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均要投标人代表小签（姓或姓的首字母），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全套磋商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8.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磋商响应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

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采购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

2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23.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23.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的原件。
 -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23.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23.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23.4.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23.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5.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对其进行审查。

23.5.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7)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23.5.3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5.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3.5.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5 条相关规定处理。

23.6.2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6.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具体认定。

23.6.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7.中标人的确定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最终成交。

24、招标失败

24.1 在磋商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5.2 响应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27、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响应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0.1 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

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搬迁项目。
- 2)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水务管理站。
- 3) 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及两侧，东起北沙港、西至中青路。
- 4) 主要实施内容：绿化搬迁，苗木修剪、起挖、运输及栽植；种植地改造、树枝捆扎、绿化垃圾清理、养护管理；绿化搬迁手续办理等。

乔木	棵	1608
----	---	------

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供应商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

中标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指定材料及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2)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1)通过竣工验收以后 15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场清人离，施工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招标人确认后，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2)中标供应商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中标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4)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中标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的正常使用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中标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6.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招标人前期动迁工作。

四、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等条件

1. 招标人不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任何临时用地，施工现场搭建的大临用地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且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单位的同意，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内的供水、供电并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乘单价，向有关单位支付。

3. 场地布置及落实场内供水、供电接入费等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

4. 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五、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报价原则

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1) 凡本项目内使用材料、制品,参照有关造价信息中建筑工程要素价格,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材料市场的风险系数,在投标标书中确定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除规定的市场风险波动调整材料及制品之外,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业主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结算价=确认价。

(3) 施工方如对业主所取定的价格有异议,该材料、设备也可改为由业主供应。经业主另行审定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该材料、设备费结算时不作下浮优惠。

(4) 工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号文”的规定,检测合同可由招标人签署,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总报价中考虑。

六、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投资监理、中标供应商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业主规定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投标书中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七、工期要求及奖罚

1. 本工程要求总工期60日历天,投标单位自报工程施工总工期应充分考虑主体工程施工及其他施工可能发生的情况,并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前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

2. 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3.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4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由各投标人按自报施工总工期日历年天数计算确定。中标供应商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质监站竣工验收备案为准。工程施工实际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

4. 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即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实施。惩罚措施：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二予以罚款，施工期间投标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建设监理确认。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八、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按工程合同价的2%予以罚款。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奖罚措施，以资竞标，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九、工程移交

1. 承包人在本工程按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绿化移交接管手续。

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一并提供工程移交绿化权属单位接管的证明。

十、施工新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中标供应商应尽量在施工中采用施工新工艺、新技术。如招标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并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使用，并负责使用等有关工作。中标供应商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报招标人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科研成果共享。

中标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招标人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招标人将视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给予中标供应商有关奖励。

十一、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工地、区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及便民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 5% 处罚。

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工地发生此类伤亡事故的，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1人，招标人扣除投标人 5% 合同总额以示处罚。若造成对非施工人员的伤害，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其它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4.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烧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

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中标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标中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详见报价函附录A）。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 / 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

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规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规定计报。

2.10 增值税：_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

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线下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绿化搬迁，苗木修剪、起挖、运输及栽植；种植地改造、树枝捆扎、绿化垃圾清理、养护管理；绿化搬迁手续办理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承包人承诺：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二予以罚款。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承包人承诺：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按工程合同价的 2%予以罚款。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2）暂列金额：¥_____元；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

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

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还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

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算。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审查时间 11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20 天 22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30 天 33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45 天 44 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审查时限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时间。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对结算报告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1.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3.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 —702—2011）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与承诺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_____

2.2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2)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 (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6) 《园林绿化工程种植土壤质量验收规范》(DB31/T769-2013)
- (7)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地技术规程》(DG/TJ08—67—97)
-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不仅限于以上标准、规范，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3. 图纸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总监代表

4.4 发包方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项目代表

6.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不适用于本工程。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须接受工程师监理，按规定要求向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体控制计划，及月相应进度及统计报表；按时向工程师报送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按照要求报送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报送(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月末的 25 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做好周密勘察，制定具体、可行、科学的方案，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其不受施工影响、正常安全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保管理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职工宿舍、食堂、卫生设施，符合消防、治安、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卫生。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10)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或由法院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沪绿容规【2017】3 号，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指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在工程施工及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2) 采用方式 固定单价 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1、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本项目按其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数量结算。结算采用《上海园林预算定额（SHA2-31-2016）》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沪建市管（2016）42 号）；

2、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另行协商。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整个施工期的人、材、机价格不再实行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23.1 预付款为合同价中的 10%。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支付。

23.2 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第二个月起扣，分两个月扣完，如若抵扣不足，在后续月份中扣完。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5.1 甲方根据本项目财务监理意见核定的绿化搬迁等工作进度及资金申请报告支付绿化搬迁费。（绿化搬迁完成后累计支付至 80%；竣工验收审价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价额的 97%；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25.2 本项目按其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数量结算。结算采用《上海园林预算定额（SHA2-31-2016）》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沪建市管（2016）42 号），结算费用不得超概算批复价。

25.3 具体支付额度根据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支付。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八、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2. 竣工结算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设施移交之日起算，养护期为一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

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方投保内容

外来用工的综合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40. 担保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_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 1 份，承包方 1 份；合同副本份数_4 份，其中发包方 2 份，承包方 2 份。

46. 补充条款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土方不得使用。

本工程合同价包含一切检测、试验费用。

绿化养护标准：绿化修剪应保持植物健康生长，树形适时修剪，实行强枝弱剪，修去枯枝败叶。根据病虫害防治特征，及时防虫灭虫。药液选择正确，配置比例适当，喷药均匀，防治及时，无明显病害现象。根据气候情况及时浇水。根据天气生长情况进行施肥，不允许由于缺肥而引起的枯黄现象。按季节及时松土除草，土壤疏松不板结，杂草清除。定时对树木进行维护。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京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甲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甲方监督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及《沪薪联办【2018】6 号文》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现响应上海政策文件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进度款中人工费按实际上报数额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

1、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乙方郑重承诺按照国家标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3、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书（文件编号为：），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单位（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报价表；

施工组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我方响应文件保持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止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的规定，并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被授权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保期	_____月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自报质量标准		
9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承诺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供应商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我方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成员二名称）为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20年月日20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3-1.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搬迁项目

闵行区俞塘（中青路~北沙港）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搬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年月日

3-2.磋商报价分项表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投标报价总说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综合单价分析表

4-1.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近三年）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项目名称</td> <td>建设规模</td> <td>开、竣工日期</td> <td>工程质量</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年月日

4-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主管、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年月日

4-3.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年月日

5.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年月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方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年月日

7.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

1. 响应方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年月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9.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报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不接受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0.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或者响应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为本磋商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

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有）

致：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应磋商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相关资质；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页面）；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三）建筑业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交付或服务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文件中★条款规定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投标人在本项目存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即：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供应商定额套项组价高度雷同；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情况。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他实质性要求			

第九章 评审办法

一、概述

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响应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响应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与响应供应商磋商
- (3) 商务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 符合性检查

2.1 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供应商“无效标条款”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磋商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2.2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规定）。

2.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磋商小组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5. 政策功能（如有）

5.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2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3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

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5.4 中小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

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值为 30 分，技术得分满分值为 70 分。

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5. 在统计计算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 技术评审

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分15-20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10-15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5-10分。	5-20	主观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分5-7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3-5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2-3分；	2-7	主观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分3-5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1-3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得分0-1分；	0-5	主观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分5-7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分3-5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工程实施，得分2-3分；	2-7	主观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分3-5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分1-3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分0-1分；	0-5	主观分
6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分6-8分； (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分4-6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得分2-4分。	2-8	主观分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分3-5分； (2)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分1-3分； (3)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分0-1分。	0-5	主观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分3-5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分1-3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分0-1分。	0-5	主观分
9	施工图纸的编制、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0-5分） (1)提供深化图纸，编制能力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能力强，得分4-5分；	0-5	主观分

	(2)图纸缺失，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能力一般，得分 2-4 分； (3)图纸缺失，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能力差或内容缺失的，得 分 0-2 分；		
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类似项目指： 2020年1月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0-3	客观分

3)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响应供应商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7. 商务标评审

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经核准的最后磋商报价）×**30**

8. 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10. 其他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十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v